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119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1月22日

# 郑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

##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精神，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目标任务：到2020年，在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和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可见光通讯、北斗系统应用等战略新兴产业，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园区，引进一批我市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与目前实施的国家“千人计划”、河南省“中原崛起百千万海外人才引进工程”行动计划等人才工程项目相结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国外知

名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无不良职业道德记录，引进后每年在郑州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3 年以上，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或所在国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知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拥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行业、领域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能在我市各类园区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实施产业化的创业人才；

（五）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水平、科研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六）在海外参与过重要科研或工程项目实施，有较为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在解决技术和工艺难题方面取得过重要成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七）我市急需和紧缺的其他海外高层次人才。业绩突出的急需紧缺人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在引才条件上可适当放宽，成熟一个、引进一个。

**第五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设置岗位、制定计划。用人单位设置引才岗位，明确岗位要求，主管部门征集汇总人才需求信息，制定年度引才计划，编制引才及项目合作需求目录。

(二) 发布信息、洽谈对接。主管部门通过郑州市人才服务“一库一网一平台一热线”定期发布引才及项目合作需求信息指南。用人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海外人才的联系，面向海外自主招聘人才。主管部门要拓宽引才渠道，全面推进与海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强与境外人力市场、猎头机构和驻外机构的联系，推进人才引进社会化、市场化，为用人单位引才提供公共服务。鼓励通过师承关系、同学同事关系、合作伙伴关系，以才引才。

(三) 推荐申报、组织认定。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才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签订工作合同或合作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后，由用人单位申报进行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认定程序根据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政策组织实施。事业单位通过留学回国服务机构发布的引进海外留学人才信息视为公开招聘信息，留学人员报名应聘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自荐的方式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通过自荐、其他渠道推荐，或需要以特殊方式引进的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按既定程序个案处理。

**第七条** 在国（境）外学习、培训或研修一年以上，具有高等教育经历或高级专业技能的海外留学人才，经本人申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发给《海外留学人才身份证明》。海外留学人才符合我市青年人才条件的，享受我市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

**第八条** 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验看原件）：

（一）海外留学人才须提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海外留学人才身份证明》；

（二）外籍人员须提供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三）海外高层次人才须提供本人所工作过的海外企业（机构）出具的工作证明或推荐信，确实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或推荐信的，需提供该企业（机构）工作的纳税证明或工资单；

（四）科技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论文、项目等）；

（五）国外所获得的荣誉及奖励证明；

（六）创业型人才还须提供项目报告、营业执照及资金证明。

**第九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服务保障按照“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相关规定落实。

**第十条** 开展外籍人才融入郑州培训计划，对长期在郑外籍人才进行社会融入学习培训。

**第十一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合同，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

复后，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出特色项目，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

主办：市人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